

宁人社函〔2019〕165号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做好2019年度助理社会工作师和 社会工作师职业水平考试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劳动保障）局，区直有关部门、单位，中央驻宁有关单位：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2019年度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计划及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142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关于做好2019年度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人考中心函〔2019〕18号）精神，现就我区2019年度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考试时间及科目

6月22日	下午 14:00—16:00	社会工作法规与政策
6月23日	上午 9:00—11:00	社会工作综合能力（初、中级）
	下午 14:00—16:00	社会工作实务（初级）
	下午 14:00—16:30	社会工作实务（中级）

二、考试方式

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分为助理社会工作师和社会工作师 2 个级别。助理社会工作师考试设社会工作综合能力(客观题)和社会工作实务(客观题) 2 个科目,应试人员须在 1 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应试科目,方可取得职业水平证书;社会工作师考试设社会工作综合能力(客观题)、社会工作法规与政策(客观题)和社会工作实务(主观题) 3 个科目,应试人员须在连续 2 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应试科目,方可取得职业水平证书。

三、报名条件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并符合助理社会工作师或社会工作师报名条件之一的人员,均可申请参加相应级别的考试。

(一) 助理社会工作师考试报名条件:

1. 取得高中或者中专学历,从事社会工作满 4 年;
2. 取得社会工作专业大专学历,从事社会工作满 2 年;
3. 社会工作专业本科应届毕业生;
4. 取得其它专业大专学历,从事社会工作满 4 年;
5. 取得其它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从事社会工作满 2 年。

(二) 社会工作师考试报名条件:

1. 取得高中或者中专学历,并取得助理社会工作师职业水平证书后,从事社会工作满 6 年;
2. 取得社会工作专业大专学历,从事社会工作满 4 年;

3. 取得社会工作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从事社会工作满 3 年；
4. 取得社会工作专业硕士学位，从事社会工作满 1 年；
5. 取得社会工作专业博士学位；
6. 取得其他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学位，其从事社会工作年限相应增加 2 年。

四、报名方法

2019 年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我区实行网上报名、现场资格审查确认、网上缴费、网上打印准考证。

（一）网上报名。报名时间：2019 年 3 月 29 日 9: 00 至 4 月 19 日 12: 00。登陆“宁夏人事考试中心网站”

（<http://www.nxpta.gov.cn>）“网上报名”栏目，进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系统进行网上报名，系统不间断接受考生预报名。联系电话：（0951）5099131、5099130。

网上报名须注意下列事项：

1. 用户注册。2019 年新注册考生须准确填写本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照片采用近期彩色标准 1 寸半身免冠正面证件照（尺寸 25mm×35mm，像素 295px×413px），照片底色背景为白色。考生上传照片时，可使用网上报名流程中提供的照片编辑软件处理后再上传，保证格式正确。照片必须清晰并反映本人特征，质量不合格的，考生须重新上传。注册完成后，请务必妥善保管用户名和密码。

2. 填报信息。考生根据需选择考试名称和参加考试的省区。考生应如实、准确填写报考信息，正确选择考试级别、专业、科目。报名信息确认提交前，填报的信息可以修改，报名信息确认后不能做任何修改。如需修改报考信息，考生可自行取消确认状态，即可修改信息。填报错误或提供虚假信息，由考生本人负责。

3. 打印报名表。考生确认填写信息无误后，按照网上提示打印相关的《资格考试报名表》并妥善留存用于报考资格审查。在打印报名表前，填报的信息可以修改，报名表打印后报考信息不能做任何修改。

4. 考生承诺。考生报名时须承诺填报的信息(包括个人联系方式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确认本人符合报名条件，承担不实承诺的相关责任。

(二) 资格审核。网上报名后，考试机构根据报考人员填报的信息进行报名资格网上审核。本考试不再要求报考人员提交学历证明、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证明等材料，考试机构将通过政府部门内部或部门间核查、网络核验等方式，对考生信息进行审核；对填报信息无法查证或存疑的报考人员，本人须持学历证书原件(原件经审核后退还)到银川市人事考试培训中心进行现场资格审核确认。现场审核时间：2019年4月1日至4月19日(工作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00至5:00)，地址：银

川市金凤区万寿路 177 号银川市民大厅 C3 厅，电话：（0951）5555751、5555752。

（三）网上缴费。经网上资格审核合格的考生，即可自行在网上缴费，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1 日 9:30 至 4 月 20 日 18:00。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缴费，视为自动放弃。网上缴费后概不退费。本次考试不设补报名，请考生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报名手续。按照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有关文件规定，考生报名确认时须缴纳考务费，其中社会工作综合能力（初级）、社会工作实务（初级）、社会工作综合能力（中级）、社会工作法规与政策每人每科 60 元，社会工作实务（中级）每人每科 65 元。

（四）网上打印准考证时间。2019 年 6 月 17 日上午 9:00 至 6 月 21 日下午 2:00。考生可登陆宁夏人事考试中心网站“准考证打印”栏目，用 A4 纸自行从网上打印准考证。考生须按准考证上规定的时间、地点，持本人准考证、正式有效身份证参加考试。

五、注意事项

（一）应试人员应携带黑色墨水笔、2B 铅笔、橡皮参加考试，不得携带计算器。

（二）主观题科目考试在专用答题卡上作答，考生应考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答题前要仔细阅读应试人员注意事项（试卷封二）和作答须知（专用答题卡首页）；

2. 使用规定的作答工具作答;

3. 在专用答题卡划定的区域内作答。

(三) 持有中国残疾人联合会颁发的残疾人证二级低视力(或严重于二级)者可申请借助读屏软件参加考试。报名参加考试的视力障碍人员,须在报名后向人事考试机构申请使用专用考场。

(四) 社会工作法规与政策科目所涉及的政策法规,均以2018年12月31日前有效的政策法规为准。《助理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者考试大纲(2018年修订版)》已正式发布,关于考试用书事宜,请与中国社会出版社联系或关注微信公众号“社工图书专营店”,电话:010-58124852 58124840 58124841 58124842。

附件:2019年度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报名程序及材料要求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9年3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19 年度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 报名程序及材料要求

一、报名程序

1. 网上报名（在网上完成）

登录宁夏人事考试中心网站(<http://www.nxpta.gov.cn>) → 点击“网上报名” → 进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系统 → 进行“报名注册”并上传本人照片 → 注册成功后在“考生登录”界面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后点击““登录” → 选择“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 → 选择“省市” → 填写报名信息 → 照片审核通过后确认报名信息无误 → 打印报名表 1 份留存。

（以上事项由考生自己或在考试机构的指导下完成）

2. 审核报名资格

网上审核报名资格，网上审核通过的考生进行网上缴费；审核未通过的考生持报名表（须经本人确认所填内容与网上数据一致并签名）和其它规定要求的报名材料 → 到指定的报名点审核报名资格。

3. 网上缴费（在网上完成）

审核通过的考生即可登陆“宁夏人事考试中心网站”网上缴纳考务费 → 完成报名。（只审核报名资格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

上缴费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报名)

4. 准考证打印(在网上完成)报名成功的考生可于6月17日上午9:00至6月21日下午2:00。自行从网上在线打印准考证,并持本人正式有效身份证和准考证赴考,否则,不准进入考场参加考试。

二、需现场审核的人员提交如下资料

1. 资格考试报名表1份;

2. 按照报名条件要求,网上审核未通过的考生均须提交毕业证书原件和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证明(原件经审核后退还)。